

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1851号”文核准，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（含3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4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，品种二为10年期，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，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30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一，票面利率为4.1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5月31日-2019年6月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